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148號

抗　告　人　江建標
相　對　人　玉佛山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江信標
　　江玉元
　　江國正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檢查帳目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年3月22日本院所為之108年度司字第1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為相對人公司股東且對相對人有支付命令債權存在，而相對人已多年無分派股息、股利及盈餘予公司股東，亦未依公司法第24條於清算時通知抗告人申報債權，依本院107 年度司字第233 號裁定可證相對人尚未向法院呈報清算人，故抗告人有向法院聲請准予檢查帳目之必要。抗告人於聲請狀中提供記帳會計師之姓名、地址，亦提及請記帳會計師配合查帳對象為公司，原裁定卻認本件誤將會計師江純如錯列於相對人位置而駁回之，已有未洽。又依公司法第322 條第1 項、第226 條規定及本院107 年度司字第233 號裁定內容，皆可認定全體董監事江玉元、江國正、江信標、江淑慧等4 人為相對人之清算人。惟相對人於清算期日拖延而未清算，抗告人自得依公司法第352 條規定聲請裁定准予檢查帳目，然原裁定認為本件係屬普通清算事件，應無公司法第335 條以下特別清算規定之適用，而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顯有違誤，爰提起抗告，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「清算之實行發生顯著障礙時，法院依債權人或清算人或股東之聲請或依職權，得命令公司開始特別清算；公司負債

超過資產有不實之嫌疑者亦同。但其聲請，以清算人為限。」「依公司財產之狀況有必要時，法院得據清算人或監理人，或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3以上之股東，或曾為特別清算聲請之債權人，或占有公司明知之債權總額百分之10以上債權人之聲請，或依職權命令檢查公司之業務及財產。」公司法第335條第1項、第35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此為股份有限公司行特別清算程序之規定。次按，公司法第326條第1項規定：「清算人就任後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，造具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，送經監察人審查，提請股東會承認後，並即報法院」，既已明定股份有限公司於普通清算中，其財產之檢查由清算人為之，而清算人執行職務應顧及股東之利益，清算人就任後，如有不適任情形，監察人及股東又得依公司法第323條第2項規定聲請法院將清算人解任，是少數股東之權益已獲有相當之保障。故股份有限公司僅於特別清算程序中，有公司法第352條第1項之情形，法院始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令檢查公司之財產（最高法院81年台抗字第331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具相對人公司股東身分，且繼續1年以上持有相對人發行股份總數8%，有相對人公司股東名冊、變更登記表可稽（原法院卷第13頁、本院卷第31頁），然相對人業經臺北市政府於民國93年6月2日以府建商字第09311835200號函為解散登記，有相對人之公司資料查詢可參（本院卷第25頁），相對人既經解散，即應依公司法第24條規定行清算程序；而聲請人並未說明相對人有何應行公司法第335條規定特別清算程序之情形，併相對人公司迄未經法院命令開始特別清算（本院卷第7頁前案資料），故於相對人解散後，應行普通清算程序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應由清算人檢查相對人之公司財產，自不許抗告人另依特別清算程序之公司法第352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准予檢查相對人之業務及財產。從而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違誤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賴錦華

法　官　吳佳薇

法　官　許峻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真萍